

证券代码：872230

证券简称：青岛积成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6月1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南市汉峪金谷公司大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6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志强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2人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已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于2019年6月13日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志强主持，公司监事和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路支行申请银行贷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

简称“公司”)拟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路支行申请信用贷款 1000 万元，以山东积成仪表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本次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具体内容以公司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修改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第(八)款第 6 项借款，原内容为：在每一会计年度内，决定单笔 200 万元以下的单项借款额，并且累计借款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50%。现修改为：在每一会计年度内，决定单笔 2000 万元及以下的单项借款额，并且累计借款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50%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》
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办理变更章程相关的事宜，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1) 本次变更章程工作的相关文件、材料的准备；
- (2) 工商变更工作；
- (4) 办理与变更章程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。

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7日